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交易字第1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禎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8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禎生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0時40分許，徒步行經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400巷與德賢路口附近，欲由南往北穿越德賢路時，適告訴人王雅卉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德賢路西往東行駛至此，被告本應注意行人穿越道路時，設有行人穿越道者，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穿越，不得在其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，且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穿越道路，告訴人則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不良等情，客觀上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發生，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經由其穿越道路之100公尺範圍內之行人穿越道穿越道路，而貿然自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穿越道路，適告訴人之前車頭碰撞被告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、顏面挫傷併上唇擦傷、左手橈骨端骨折、左手、雙手腕挫傷、雙膝、左下肢、右足挫擦傷、背部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查：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被告

於112年12月30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、除戶資料查詢
結果在卷可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而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。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
法官 陳芸葶
法官 陳俞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吳雅琪